

49	2018	32
人事科	永久	12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株科发〔2018〕29号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湖南省芙蓉人才计划》（湘办发〔2017〕42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30条措施》（株发〔2017〕8号）文件精神，根据《湖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办法（试行）》，市科技局制定了《株洲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株洲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办法（试行）》



株洲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办法（试行）

为促进株洲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效化建设，提高工作站的运行质量和水平，促进产学研紧密合作，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对推进我市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工作站是以企事业单位为依托单位，以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等高端人才资源为依托，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撑的重要创新载体，是全市人才工作一个重要的服务平台。

第二条 工作站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突出重点，稳步推进；聚集人才，引育结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株洲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由市科技局组织认定。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工作内容

第四条 依托单位是工作站建设、运营和管理的主体，依托单位申请认定工作站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在株洲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近三年每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4%以上，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依托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其研发能力在市内同行中应具有较

2.依托单位具有较完善的创新管理体系，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和创新团队，建有市级以上的研发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示范基地、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星创天地、众创空间等）或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3.依托单位与相关领域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具有稳定的合作基础，双方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研合作项目或成果转化任务；与院士及其科研团队签定了共建工作站合作协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4.依托单位制定了3年以上工作站建设与运行规划和具体方案。

5.工作站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工作人员和稳定的经费保障。

第五条 进入工作站的院士专家，以依托单位名义聘请，其服务时间、方式、报酬及其它事项，由依托单位和院士专家按照双方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合作协议。

第六条 工作站的主要工作内容：

1.战略决策咨询：围绕依托单位及其行业发展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的重大决策问题开展咨询。

2.科技项目合作：围绕依托单位发展亟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与依托单位联合申报科研项目，指导和帮助依托单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3.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工作站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效率和水平，引进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的技术成果，鼓励院士专家来株创新创业，不断提升我市产业化发展水平。

4.创新人才培养：建立规范化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组织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与依托单位共建各类人才培养基地，引进、培养高层次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

5.服务区域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工作站采取企业化运作，面向区域和行业开展共性技术攻关和科技服务，辐射、带动工作站所在区域和行业发展。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工作站的认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申报认定程序：

1.符合条件的依托单位自愿申报。原则上常年申报，定期评审。

2.依托单位填写《株洲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申请表》，并附共建工作站合作协议、工作站筹建情况、工作站三年发展规划及相关佐证材料。

3.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向所在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由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推荐至市科技局；依托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可直接推荐至市科技局。

4.市科技局受理、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党组会议审定后，对符合条件的择优认定为“株洲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九条 在认定过程中，发现依托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发生重大安全或严重环境污染等事故的，不予认定。

第四章 政策扶持与考评

第十条 工作站建设所需经费以依托单位自筹为主，市科技局对于上年度批准认定的工作站安排最高 20 万元的扶持资金，采取事后方式进行补助。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必需的仪器设备和人才引进培养，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和工作站建设无关的开支。

第十一条 工作站可优先申报、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十二条 工作站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从认定批复的第二年度开始，每年 11 月底前由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工作站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包括：项目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工作站建设与管理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连续两年未按要求上报材料将视为自动放弃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资格。

第十三条 工作站实行“能进能出”动态管理考评机制。市科技局根据工作站年度报告，结合实地考察，每三年对已授牌的工作站的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考核评估。

对评估为优秀的工作站，市科技局将安排一定额度的后补助经费予以重点支持；对评估为不合格者，责成其限期整改，一年后再次评估仍不合格者，取消工作站的资格并摘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